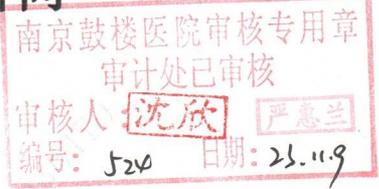


南京鼓楼医院 PACS 硬件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使用方): 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出资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销售方): 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通过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就丙方销售给乙方由甲方 计算机中心(科室) 使用 PACS 硬件维保 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本合同。乙方是 PACS 硬件维保 的出资方;甲方负责产品采购的技术论证、组织采购、验收以及妥善使用保管设备(物资);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具体如下:

一、采购清单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PACS 硬件维保 (影像平台)	/	/	年	1	242800	242800
总金额:(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人民币 242800 元			
备注:1、以上价格含实施服务、保险、人工、安装、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 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款项(含增值税金额)=应付款项(不含税金额) \times (1+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的,按照合同对应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及调整后税率执行。 3、基本参数详见附件 1《服务范围与要求》。						

二、付款方式:

1.第一年度服务履行半年经甲方确认服务合格后由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121400 元;第一年度服务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服务合格,丙方提交付款材料(如发票等付款凭证)至甲乙双方处三个月内,乙方无息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121400 元。

2.(1) 结算时,丙方需向乙方提供实收货物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丙方未提供,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2) 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开票要求后 15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乙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

(3) 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乙方,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若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



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乙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5) 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 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乙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乙方提供加盖丙方发票专用章的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7) 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认证抵扣进项税的,丙方应全力协助乙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逾期抵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8) 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款项(含增值税金额)=应付款项(不含税金额)×(1+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的,按照合同对应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及调整后税率执行。

(10) 结算时,丙方优先选择乙方所属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三、 本项目提供1年服务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服务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保证条款

1、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丙方承诺此次服务所涉工作不影响甲方现有的业务系统,整个项目的部署和实施要求业务不能中断,并保证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一旦出现任何数据丢失或业务宕机,所有后果由丙方负责。

4、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丙方具有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丙方在向甲方提供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合同外其他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5、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丙方为一方或约束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负责。

五、 特别提醒条款一: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负责。

六、项目验收

1、(每一期)服务完成时, 请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乙方联系人, 以便甲、乙方安排好相关验收工作。在验收时丙方应向甲、乙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验收时, 丙方代表必须到达现场, 由丙方配合甲、乙方完成验收工作, 甲、乙方验收合格后, 甲乙丙三方办理交接手续。办理交接手续并各方签署完毕相关交接文件之前, 所有风险由丙方承担。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丙方承担。

2、丙方所供服务如验收不合格, 根据甲、乙方的要求, 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乙方要求重新提供服务,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在维保期内, 对于所提供维保软件的功能模块应满足全部客户个性化需求修改, 且软件可免费升级; 出保后, 软件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

2、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3、丙方所提供质保服务的系统与甲方的所有系统、集成平台免费无缝集成。该系统能免费与甲方集成平台对接, 以及免费与甲方各院区该软件系统间、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 免费配合甲方以后的所有过级、评级改造需求。

4、丙方提供质保服务的系统免费开放软、硬件接口, 无站点限制, 即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软件工作站点、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入新的硬件设备, 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其他软件完成与本平台(系统)对接, 并保证所涉系统正常运行, 上述配合工作均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

5、在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破产、解散等)不再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时, 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权, 以方便甲方进行后续系统维护。如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不按规定向甲方免费提供该源代码使用权, 构成对甲方的违约行为, 则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必须按本次采购项目软件部分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丙方及其权利义务继受方(如有)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八、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乙方共同确定的采购原则、清单及流程, 负责设备(物资)的技术论



证、组织采购及验收。

- 2、按合同约定进行设备(物资)的验收工作。
- 3、负责办理设备(物资)入库登记及后续保管和使用。

4、乙方向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交付之后,甲方独立享有该项目的完整管理、使用权,乙方不再承担后续的维护、更新义务;甲方负有配合乙方做好年度盘点工作的责任。业务合作期满后,乙方可对满足财务折旧年限条件的外放资产作报废处理;鉴于期满后可能业务合作尚未终止,报废后的外放资产乙方不再承担处置义务,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乙方和甲方共同确定的采购原则、清单及流程参与采购,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丙方支付设备(物资)采购费用。

2、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设备(物资)的所有权。

3、乙方为本合同采购设备(物资)提供采购资金,甲丙双方在购销过程、产品使用中的纠纷由双方依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并自行承担设备(物资)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2、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设备(物资)的到货验收手续。本合同采购设备(物资)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

5、如本合同下事项履行过程中丙方需对甲方现场进行改造,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乙双方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丙方及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7、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丙方具有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关法律纠纷由丙方负责出面协调解决,如涉及诉讼,应由丙方参与应诉,如乙方作为被告等情况参与诉讼并聘请律师,费用由丙方承担。

8、丙方所提供的系统/质保服务的系统与甲方的所有系统、集成平台免费无缝集成。该系统能免费与甲方集成平台对接,以及免费与甲方各院区该软件系统间、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丙方免费配合甲方以后的所有过级、评级改造需求。

9、丙方提供的系统/质保服务的系统终身免费开放软、硬件接口,无站点限制,即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软件工作站点、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入新的硬件设备、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其他软件完成与本平台(系统)对接,并保证所涉系统正常运行,上述配合工作均终身免费/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

10、在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破产、解散等)不再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时,丙方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权,以方便甲方进行后续系统维护。如丙方不按此项规定向甲方免费提供该源代码使用权,构成对甲方的违约行为,则丙方或其原公司权利义务继受主体(如有)必须按本次采购项目软件部分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丙方或其原公司权利义务继受主体(如有)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1、丙方承诺该项目实施阶段现场实施人数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调整。

九、保密条款

1、合同各方及其雇员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及其雇员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合同其他两方的书面许可,合同任一方及其雇员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其他方的商业信息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泄露。

3、合同任一方及其雇员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事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



违约金。

3、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丙方承担。

4、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

5、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在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破产、解散等)不再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时,丙方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本的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权,以方便甲方进行后续系统维护。如丙方不按此项规定向甲方免费提供该源代码使用权,构成对甲方的违约行为,则丙方或其原公司权利义务继受主体(如有)必须按本次采购项目软件部分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丙方或其原公司权利义务继受主体(如有)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7、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①未经甲方或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或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8、甲方或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丙方应将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30%向甲方或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9、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10、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1、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十三款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均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任务 36

12、乙方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对设备(物资)采购款项的延迟支付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安全条例:丙方在为甲乙双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乙方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乙方及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物资购销廉洁条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3,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可撤销地认同并遵守《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十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附件1《服务范围与要求》

附件2《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3《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 (盖章)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 321 号
邮编: 210000 传真: 025-83105006
电话: (手机) 025-831066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分管院领导: 许心
总会计师: 李进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王军
日期: 2023.11.21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盖章)
南京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代表合同专用章
62B698B4B036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日期: _____

丙方: 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5 幢 12 层 1202-039
账号: 430101640910019865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虹桥支行
电话: 025-57718010
法定代表人: 葛建华
项目经理: 金子晗
手机: 15252462528
日期: 2023.11.17



附件 1: 《服务要求与范围》

1、维保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NetApp FAS 8020 大容量存储 配置 CIFS, NFS 协议许可; 配置 600GB 10K SAS 盘 48 块 (含相关扩展柜); 配置 4TB 7.2K SATA 盘 180 块 (含相关扩展柜); 双控制器配置 52GB 的高速 缓存; 配置 4*16Gbps FC 端口; 配置 4*10Gb 以太网端口和 4*1Gb 以太网端口; 配置 4*6Gbps SAS 端口; 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冗余控制器;	1 套

2、维保工作内容: 丙方维护人员主要负责对“维保对象”每日进行现场巡检维护, 涉及的硬件和软件故障要及时定位修复, 免费更换所损部件, 技术支持, 性能调整, 服务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

- (1) 存储及相关设备故障的诊断、排除、故障配件更换, 微码版本升级等。
- (2) 存储系统日常管理、空间分配、多路径管理等。
- (3) 提供节假日技术保障服务, 提供设备维护、维修记录和报告。

3、维保要求:

3.1 设备维保要求

- (1) 日常维护。工程师每天到甲方现场, 对维保设备进行例行健康检查, 每日提交一次报告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 ① 针对所有维保设备运行状态现场查看, 故障告警诊断, 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 ② 日常运维包括设备巡检、故障预判、日志查看;
- (2) 迁移服务。乙方须配合 PACS 系统容灾平台的搭建, 须对维保存储提供迁移前的数据 (约 600T) 备份服务并提供相关存储空间。

3.2 故障处理要求

- (1) 对于甲方系统的突发运行故障均提供 7*24 小时响应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2) 工作时间内接到故障通知后工程师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非工作时间工程师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备品备件到达现场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最长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如果对故障原因不确定或确定有多种故障原因, 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的, 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整机更换服务, 并及时恢复业务运行。
- (3) 服务期内若出现故障且丙方的技术能力或备件能力不能满足其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立即请原厂商或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备件, 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支付。如果出现因丙方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或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丙方索赔。

3.3 技术支持要求

- (1) 存储管理, 按照甲方实际需要调整所用存储空间、合理分配、提高利用率, 并形成存储增长和使用情况记录
- (2) 配合甲方实施数据迁移, 进行数据库整体规划, 免费提供必要的数据库补丁升级安装服务。
- (3) 在每年维护完成后提供年度维护报告, 在报告中需要提供本年度的主要故障次数统计、系统性能评估报告、系统维护建议及日常故障处理的报告单。

3.4 文档要求

- (1) 丙方应根据甲方的、硬件系统实际情况, 在运维初期制定整体运维方案; 为维保硬件建立相应维护档案, 记录其详细配置及使用情况; 每次系统调整后, 及时更新配置变动情况。
- (2) 丙方应在每次故障处理时填写服务记录表, 记录故障的现象、原因和处理过程, 并在故障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3.5 重大节假日保障

节假日如果甲方有系统升级或维护需求, 需及时响应并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3.6 现场培训

丙方工程师在日常系统维护时为甲方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包括系统的日常操作、简单的维护和错误处理等; 丙方应就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和甲方进行沟通, 在解决问题的同时, 提高甲方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

4、丙方承诺:

- (1) 本合同 1 年服务期履行完毕后, 额外提供甲方 6 个月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与本合同完全一致, 且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2) 后续甲方如需续签本 pacs 硬件维保服务, 丙方承诺维保费用不超过 17.5 万元/年。

人: 王明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在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管理处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在南京鼓楼医院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管理处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南京鼓楼医院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的施工人员在南京鼓楼医院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伤害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严格管理动火程序,因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需动用电焊及氧焊或其他产生明火的工程,事先需到南京鼓楼医院保卫处开具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防范措施后方能实施。

八、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加强对在南京鼓楼医院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院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南京鼓楼医院信息管理处



备案, 接受院方动态监督。

九、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由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对屡教不改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 医院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十、在您签名(盖章)前, 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 签字(盖章)后, 表示已同意遵守南京鼓楼医院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 南京鼓楼医院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月7日



附件 3: 《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二、采购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采购方严禁接受销售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销售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销售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销售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采购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销售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销售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销售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采购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销售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采购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七、销售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顾关系的亲属等。



八、销售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销售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本条例由南京鼓楼医院负责解释。

十一、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